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申請填表說明

聲請事項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 <u>本署</u> 檔案	
申請程序	1. 先詳閱本署相關規定	欲申請應用 <u>本署</u> 檔案者，請先詳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及收費標準等規定。
	2. 查詢本署檔案目錄	欲查詢本署檔案目錄，請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a href="http://near.archives.gov.tw">http://near.archives.gov.tw</a> ）檢索資料，並查明檔案名稱及檔號。
	3. 填寫應用申請書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部檔案者，應填具本署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申請項目。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檔號。 （六）申請目的。 （七）本署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八）申請日期。
	4. 申請書之送達方式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收發室或郵寄本署（地址： <a href="#">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a> ）收文辦理。
	5. 應用審核結果之通知	本署將於收文後 30 日內儘速將審核結果以掛號郵遞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申請人。
	6. 檔案應用服務處所及開放時間	本署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於本署 1 樓為民服務中心（ <a href="#">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a>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年 月 日		地址：縣 市/鄉/鎮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年 月 日		地址：縣 市/鄉/鎮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年 月 日		地址：縣 市/鄉/鎮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a href="https://near.archives.gov.tw/">https://near.archives.gov.tw/</a>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詳背面填寫說明)

## 填 寫 說 明

- 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二、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三、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A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 (二)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03)2160123 轉 4001 號。
- 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03)2160123 轉 1060、1058 號。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1：30 及下午 14：00 至 16：30；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一、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範例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b>※申請人</b> <u>王○○</u>	XX年 XX月 XX日	A 123456789	<b>※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b>※電話：</b> (H) <u>(00)000-0000</u> (O) <u>(00)000-0000</u> <b>※行動電話：</b> <u>0000-000000</u> 傳真： <u>000-0000</u> <b>※E-Mail：</b> <u>XXXXX@gmail.com</u>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u>配偶</u> ) <u>林○○</u>	XX年 XX月 XX日	A 123456789	<b>※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b>※電話：</b> (H) <u>(00)000-0000</u> (O) <u>(00)000-0000</u> <b>※行動電話：</b> <u>0000-000000</u> 傳真： <u>000-0000</u> <b>※E-Mail：</b> <u>XXXXX@gmail.com</u>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u>父子</u> ) <u>王○○</u>	XX年 XX月 XX日	A 123456789	<b>※地址：</b>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街 00 巷 00 弄 00 號 00 樓 <b>※電話：</b> (H) <u>(00)000-0000</u> (O) <u>(00)000-0000</u> <b>※行動電話：</b> <u>0000-000000</u> 傳真： <u>000-0000</u> <b>※E-Mail：</b> <u>XXXXX@gmail.com</u>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a href="https://near.archives.gov.tw/">https://near.archives.gov.tw/</a>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b>※申請項目(可複選)</b> <b>【閱覽、抄錄】【複製】</b>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104-03010103-1-1-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2	104-010401-1-16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b>※申請目的：</b>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b>※申請人簽章：</b> <u>王 ○ ○</u> 代理人簽章：_____			
<b>※申請日期：</b> <u>XX</u> 年 <u>XX</u> 月 <u>XX</u> 日			

(詳背面填寫說明)

## 填 寫 說 明

- 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二、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三、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A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
  - (二)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4 (含) 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 2 元；A3 尺寸，每張新臺幣 3 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03)2160123 轉 4001 號。
- 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電話：(03)2160123 轉 1060、1058 號。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1：30 及下午 14：00 至 16：30；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 十一、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 委任書

本人\_\_\_\_\_ 委託 \_\_\_\_\_

一、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 申請應用檔案
-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 領取檔案複製品
-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 筆 簽 名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附註：1.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委託人若非檔案當事人，併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